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俊恩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96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呂俊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呂俊恩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一）核被告呂俊恩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洗錢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01 均自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不諱，又被告於偵、審均供稱並無
02 領取報酬，且卷內亦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
03 自無從遽認其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是本件並無證據其
04 有犯罪所得，其並未享有此部分不法利得，應依上開條例第
05 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6 (四)又被告本案所為，雖已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7 之罪處斷，然就輕罪部分，所涉罪名之相關加重、減免其刑
08 規定，仍應列予說明，並於量刑時在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
09 刑度內合併評價。是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
10 定之減輕事由，自應由本院於量刑時併予衡酌。

11 三、量刑審酌：

1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13 物，竟為參與本案詐欺犯罪集團車手工作，將告訴人遭詐騙
14 贓款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
15 行，利用一般民眾對於交易秩序之信賴，作為施詐取財之手
16 段，進而掩飾或隱匿詐欺贓款，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害，嚴
17 重影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其所為實無足取。惟念及被告
18 始終自白犯行，復酌以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之
19 量刑有利因子，暨其前科、素行，告訴人被害金額、被告犯
20 行之動機、目的、參與分工程度，暨衡以被告自陳之智識程
21 度、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四、沒收：

23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及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
24 均為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3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建慶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08 書記官 張慧儀

09 附表

10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存款憑證一張	偵卷第11頁
2	工作證一張	偵卷第18頁背面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2 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六、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968號

07 被 告 呂俊恩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呂俊恩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前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
17 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資金往來」、「張海霖」、
18 「邱婧穎」、「盈銓AI智慧」等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
19 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
20 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
21 察署提起公訴，非在本案起訴範圍），並擔任取款車手，負
22 責與被害人面交收取款項。呂俊恩與「資金往來」及本案詐
23 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2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5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113年8月中旬某日起，由本案詐欺集
26 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劉邦富，邀請劉邦富加入
27 「龍財一把罩」群組（無從認定呂俊恩就此詐欺手法，係有
28 認識或預見），誑稱：下載APP投資股票，即可保證獲利云
29 云，致劉邦富誤認確係進行投資而陷於錯誤，遂與詐欺集團
30 成員相約於113年10月15日16時10分許，在新竹縣○○市○

01 ○○街000號附近面交款項。嗣呂俊恩即依「資金往來」之
02 指示，先行至某超商列印偽造之「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
03 業員王耀廷」之工作證及其上已印有「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
04 司」、「林錫銘」、「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之
05 印文各1枚之「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並由呂
06 俊恩於該存款憑證經辦人欄位偽簽「王耀廷」之署押1枚，
07 而偽造表彰「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之私文書
08 後，呂俊恩即於113年10月15日16時10分許抵達上址與劉邦
09 富碰面，佯稱：其為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員，並出示
10 前揭偽造之工作證，藉此取信於劉邦富，而向其收取新臺幣
11 （下同）80萬元款項，期間並交付上揭偽造之存款憑證予劉
12 邦富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 「林錫銘」及「王耀廷」。嗣呂俊恩再依「資金往來」之指
14 示，將上揭收取之詐欺贓款放置在指定位置，再由本案詐欺
15 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前往收取，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
16 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劉邦富發覺被害，
17 經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劉邦富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呂俊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劉邦富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劉邦富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上揭詐術欺騙，致其陷於錯誤，而交付80萬元予被告呂俊恩，被告呂俊恩並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盈銓投資股

01

		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等事實。
(三)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扣案之偽造「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及「商業操作合約書」各1份	1.證明前揭偽造文件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之事實。 2.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24日刑紋字第1146079481號鑑定書、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各1份	1.證明告訴人劉邦富於上揭時地，交付現金後所取得「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上所留存之指紋，經比對刑事警察局檔存指紋卡，與被告呂俊恩之檔存右拇指指紋相符之事實。 2.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錫銘」、「盈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印文各1枚、「王耀廷」署押1枚之部分行為，為偽造私文書行為吸收，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另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論罪。被告、「資金往來」、「張海霖」、「邱婧穎」、「盈銓AI智慧」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就上揭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01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未扣案之
02 報酬，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3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扣案之偽造「盈銓投資股份有
05 限公司存款憑證」與「商業操作合約書」各1份，係供詐欺
06 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請依詐欺犯罪
07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盈銓投資股
08 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與「商業操作合約書」上偽造之印文
09 及署押，均屬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
10 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聲請宣告沒收。另請審酌被
11 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可
12 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持偽造工作證
13 及偽造存款憑證向告訴人行使，用以詐取告訴人鉅額款項，
14 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
15 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
16 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兼衡被告所為對告訴人之經濟、
17 心理及精神造成之重大影響等一切情狀，爰就被告本案犯行
18 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示懲儆。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3 檢 察 官 翁旭輝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6 書 記 官 洪善助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